



2017年9月29日
星期五

第1062期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精益求精、潜心磨砺，以传世之心打造传世之作，不断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书写和记录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塑造中国形象、弘扬中国精神，坚定人民信心、振奋人民精神，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司法保护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建明

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中突出强调：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职责使命，极大丰富了检察工作内涵，对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出了更高要求。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也是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举措。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各试点省级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试点区域，落实87个市级检察院和759个县级检察院开展试点工作。两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支持下，在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支持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配合下，试点地区检察机关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稳步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覆盖所有授权领域，涵盖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公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案件类型。全覆盖、多样化的试点探索使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顶层设计得到全面校验。2017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会议认为，试点期间办理了一大批公益诉讼案

件，积累了丰富的案件样本，制度设计得到充分检验，正式建立这一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明确要求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保障。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作出修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

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

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强调，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两年间先后三次审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2015年7月第十五次会议作出授权开展试点决定。2016年11月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试点工作中期报告。2017年6月第二十八次会议又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为检察机关更好发挥公益保护作用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是新中国立法史上就诉讼法修改时，首次由司法机关直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并作说明，也是“两法”第一次单就一个条款同步修改，且一读通过。这不仅是党中央重

大改革举措法治化的标志性成果，也是我们国家司法制度、诉讼制度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

从试点情况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仅弥补了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缺位，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责，而且调动了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参与公益保护的积极性，有效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对于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对于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都具有极为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全面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发扬试点中展现出来的改革精神、拼搏精神、创新精神，积极探索、攻坚克难，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充分发挥在公益保护中的职能作用，为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严格遵循立法精神和司法规律，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基本要求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立的特殊诉讼制度，党和国家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无论是行政公益诉讼还是民事公益诉讼，都拓展了法律监督的内涵和外延，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新方式。要深刻认识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新使命、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内在规律。

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事关依法行政和法

治政府建设，事关公共利益保护，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各级检察机关要自觉把公益诉讼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从更加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利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公益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也是制度运行的落脚点。公益与私益相对应，最突出的特点是权益归属主体的不特定性，并由此而衍生出影响范围广、存续时期长、保护难度大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国有财产等领域公益受损现象易发多发，有的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甚至对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产生重大影响，全社会公益保护需求越来越强烈。各级检察机关要牢记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责任，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公益的内涵和外延，明确各个领域公益受损的主要表现形式。要把重点放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加强对严重侵害公益行为的监督。特别是在民事公益诉讼中，要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防止将私益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进行保护。

始终坚持法律监督这个宪法定位。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基本定位。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检察机关所行使的各项职权，归根结底都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权力，从本质上讲，也是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监督新的重大发展。在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中，既要遵循公益诉讼规律，又要遵循法律监督规律，实现两者有机结合。（下转2版）

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

□ 易海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党中央权威，需要党的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来维护，并具体体现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去。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应坚持“四个服从”。党章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四个服从”，是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内容，是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的基本准则。“四个服从”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集中领导的根本条件。全体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都要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服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在酝酿和讨论过程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主张。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应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这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基本要求。只有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才能保证党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确保全党保持正确方向、形成强大合力。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是具体的，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是纯粹的，不能阳奉阴违、三心二意，而是要一心一意、表里如一。进一步健全和认真落实党的领导制度，科学规范党与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关系，完善和执行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和各人民团体党组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报告工作制度，完善和执行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

各人民团体重大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内领导制度，科学规范党内关系，完善和认真落实省级党委向党中央报告工作制度。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应坚持在党和国家大局下行动。任何一个党组织、任何一名党员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都要正确把握大局、坚决服从大局、自觉服务大局。如果不顾全大局，纪律松弛，软弱涣散，政出多门，我们的党就没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国家就会一盘散沙。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有综观大局的眼界、把握大局的能力、服从大局的觉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喜迎十九大

· 大有考论 ·

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进行伟大斗争”始终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从哲学上深入理解“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伟大斗争”的时代背景

对世情及风险的科学研判。今天，世界格局面临新调整，经济全球化存在新变数，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出现了新的不确定性。作为一个深度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大国，中国越发展壮大，面临的外部风险也就越多。未来一个时期是中国和世界关系深度磨合、调整适应的敏感时期，必然导致合作之中有竞争、竞争之中有合作的复杂形势，而竞争必然包含着斗争。对此，我们必须强化忧患意识，做好斗争的思想准备。

对国情及挑战的清醒认识。总体上看，目前中国已进入了从主要解决“发展起来”的问题，到既要解决“发展起来”的问题又要解决“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的阶段。解决“发展起来”的问题与解决“发展起来以后”

的问题，任务是无比艰巨复杂的。当其中的风险和挑战主要以人民内部矛盾的形式显现的时候，要讲究方法和艺术，和风细雨地做润物无声的工作；当这些风险和挑战以敌我矛盾的形式露头的时候，也要明确边界和底线，做好斗争的准备。

对党情及担当的深刻把握。我党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己任，承担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还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的伟大工程。无论是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还是建设伟大工程，注定是一个不平凡的过程，会有一系列尖锐问题摆在面前，都面临着许多矛盾、困难、风险与挑战，都需要做好进行伟大斗争的准备。

“伟大斗争”的科学涵义

伟大斗争是一种实际行动。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和基本的观点。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动力、源泉和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解决问题与克服矛盾的手段与途径。伟

大斗争绝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而是首先体现为实际的行为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但准备进行而且实际上已经进行了许多“伟大斗争”。比如，在反腐败斗争中，我们党进行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打“老虎”、拍“苍蝇”斗争；面对若干国家搅局中国南海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展示了中国坚定捍卫国家主权的实际行动；等等。这充分表明，伟大斗争就是一种具有现实指向性的行为举措与有力行动。

伟大斗争是一种基本手段。从哲学上来讲，同一性与斗争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由于每一矛盾的性质与状况不尽相同，所以斗争的内容和形式也多种多样。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了和平建设的思维方式，淡忘了斗争的重要性。“国虽大，好战必亡，忘战必危”。只有根据不同的情况，把斗争性的手段与同一性的手段配合起来使用，才能收到最大化的效果。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不讳言斗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补足了长期以来的一个短

板，反而为中国赢得了新的优势，有效维护和保障了中国国家利益。

伟大斗争是一种精神品质。从广义上说，“斗争”不仅包括解决问题的具体行为与实际行动，而且也包括不畏艰难、知难而进、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的坚定信念和坚强意志。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进行伟大斗争，从某种意义上就是针对着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当太平官、打太平拳、过太平日子、革命意志消退、干劲斗志不足等消极现象，旨在激发和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进取精神、战斗姿态和无畏气势。

“伟大斗争”的主要内容

同错误思想作斗争。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情况是复杂多变的，对于马列主义，出现了过时论、无用论、有害论的错误看法；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现了对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规律认识不清晰等模糊见解；对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出现了渺茫论等错误认识。对于模糊的思想

内”的性质，即自我批判、自我开刀、自我革命。由于利益问题是最复杂最敏感的问题，因而向固化的利益藩篱宣战必然带来不小的压力、风险和挑战，只有勇敢者才能顶得住、扛得动。

同腐败现象作斗争。腐败变质是现代政治之癌，也是共产党的天敌。从权力的本质来说，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权力都来自人民，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因而一切腐化变质行为与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宗旨都是格格不入的。必须承认，确有一小撮腐败变质分子混迹于党内，干着权钱交易、贪污腐化等勾当，给党的威信和形象带来极大的损害。党的十八大以来打“老虎”的经验证明，一些腐败分子还具有相当的抗拒能力，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给反腐败工作带来阻碍。因此，必须以极大的政治智慧和勇气开展反腐败工作，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下转3版）

本期导读

用优美文字立一座丰碑

——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谷文昌》作者吴玉辉访谈

详见8版